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6年6月28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 - 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 验资事项说明	5 - 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56687_B02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3,140,178,860.00元。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普通会议决议、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普通会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54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号）的核准，贵公司向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程咨询”）、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在内的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7,406,822股，按照发行价格人民币6.44元/股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48,499,933.68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539,974,533.7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327,406,822.0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3,140,178,860.00元，业经本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56687_B01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67,585,682.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4,467,585,682.00元。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56687_B02号

本验资报告仅供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备案、登记手续,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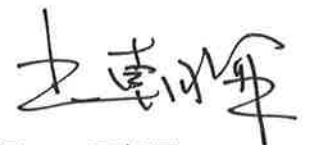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勇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朝军



2016年6月28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其中：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额	其中：货币出资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5,838,509	2,999,999,997.96	465,838,509	35.09	465,838,509	35.09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465,838,509	2,999,999,997.96	465,838,509	35.09	465,838,509	35.0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499,999,995.76	232,919,254	17.55	232,919,254	17.5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810,550	1,048,499,942.00	162,810,550	12.27	162,810,550	12.27	
合计	1,327,406,822	8,548,499,933.68	1,327,406,822	100.00	1,327,406,822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1,327,406,822.00	9.18	-	-	1,327,406,822.00	1,327,406,822.00	9.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8,481,078,860.00	64.54	8,481,078,860.00	58.62	8,481,078,860.00	64.54	-	8,481,078,860.00	58.62
-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659,100,000.00	35.46	4,659,100,000.00	32.20	4,659,100,000.00	35.46	-	4,659,100,000.00	32.20
合计	13,140,178,860.00	100.00	14,467,585,682.00	100.00	13,140,178,860.00	100.00	1,327,406,822.00	14,467,585,68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或“公司”)是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于1995年4月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初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00万元,股份数为300,000万股。1997年2月经国家体改委(1996)180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4号文批准发行了156,695万股H股并在美国和香港两地上市,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1997年5月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A股和H股发行结束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86,695万元,股份数为486,695万股。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根据东航股份2008年12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08年12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413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487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向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437,375,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7,37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元/股。上述A股和H股增发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486,69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74,170万元,股份数为774,170万股。

根据东航股份2009年7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普通会议决议、2009年12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普通会议决议、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48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75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向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4.9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56港元/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亿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13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774,1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58,170万元。

根据东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27次普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普通会议、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3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的方案,公司以新增1,694,838,860股股份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276,538,860.00元。

一、基本情况(续)

根据东航股份2012年9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97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批准的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数量为698,865,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28元，合计发行人民币2,292,277,200.00元，其中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认购241,547,927股，认购金额为792,277,200.56元；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457,317,073股，认购金额为1,499,999,999.44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的资本为人民币11,975,403,860.00元。

根据东航股份2012年9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4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中批准的发行方案，东航股份向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698,865,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港币2.32元，合计发行港币1,621,366,8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674,268,860.00元。

根据东航股份董事会第十七次普通会议决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19日批复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东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21日批复的(证监会许可[2015]1748号)《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东航股份向DELTA AIR LINES, INC.定向增发465,91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港币7.49元，合计发行港币3,488,89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13,140,178,860.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普通会议决议、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普通会议，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54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号）的核准，公司向励程咨询、中航油、中国远洋海运以及财通基金在内的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27,406,8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6.44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未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6.44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认购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于2016年1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号）。

三、审验结果

根据本所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56687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7,406,8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48,499,933.68元,已汇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902035610880的专户。

于2016年6月27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525,399.97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539,974,533.71元划转至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丽园支行账号为696631600账户以及中信银行上海古北支行账号为8110201013900218746账户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269,987,266.86元和人民币4,269,987,266.85元。此外,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706,000.00元,其中律师费人民币706,000.00元。扣除上述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39,974,533.7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406,822.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212,567,711.71元。